

# 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细则

(粤财大〔2018〕53号 2018年7月16日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工作主要包括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资格审查、论文初评、重复率检测、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社会实践，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能够体现论文作者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体例、格式应符合全国教指委的相关规定，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企业诊断报告、产品设计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各中心）应于开题前适时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动员，使研究生熟悉学位论文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准备工作。

**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由各中心自行组织安排，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3-5人组成，导师须作为小组成员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各评审小组秘书负责整理记录，填写有关报表，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六条** 开题报告获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专家票决通过的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撰写环节；未获通过的研究生须修改开题报告，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

**第七条** 各中心在开题后3-6个月内组织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中期检查可采用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集中汇报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各中心从课程、专业实践、中期考核、奖惩、缴费等方面对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进行审查并报校学位办复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研究生不得进入论文初评环节。

**第九条** 各中心可采取导师交叉审阅或预答辩的形式组织论文初评，鼓励采用匿名预答辩形式开展论文初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初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导师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分别作出“同意作为学位论文送审”、“同意作为毕业论文送审”或“不同意送审”的评价意见。

**第十条** 校学位办对初评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检测通过的论文方可进入论文盲审环节。

**第十一条** 论文盲审由校学位办与各中心共同组织。论文评价指标体系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论文形式分别制定。论文盲审评阅专家2-3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含来自论文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以外的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校外专家1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评阅人。

**第十二条** 盲审意见分为：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由

导师组或原评审专家复审)、不同意答辩。盲审意见与分数区段对应关系如下:

盲审意见	盲审分数区段
同意答辩	盲审成绩 $\geq 70$ 分
需作重大修改(由导师组或原评审专家复审)	$60 \leq$ 盲审成绩 $< 70$
不同意答辩	盲审成绩 $< 60$

论文作者应结合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修改,其中需作重大修改后复审的论文,论文作者应针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

###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

#### (一) 论文送两位评阅专家评审

1. 两位评阅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的,可按期进行答辩。

2. 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另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的,需根据专家意见由导师组或原评阅专家复评,复评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否则视为论文未通过盲审。

3. 两位评阅专家均给出“需作重大修改”的意见,则视为论文未通过盲审。

4. 有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视为论文未通过盲审,但若另一评阅专家给出盲审分数超过80分(含80分)的,论文作者可申请对论文进行复核。申请人填写《广

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复核申请表》，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后，由校学位办再次送校外复评，复评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学位事宜将顺延至下次学位申请期间进行。

## （二）论文送三位评阅专家评审

1. 全部评阅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的，可按期进行答辩。

2. 两位评阅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的，需根据专家意见由导师组或原评阅专家复评，复评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3. 两位评阅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由校学位办再次送一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

4. 有两位评阅专家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的，视为论文未通过盲审，若第三位评阅专家给出盲审分数超过80分（含80分）的，论文作者可申请对论文盲审结果进行复核。申请人填写《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复核申请表》，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后，校学位办再次送一位校外专家复评，复评通过者方能进行论文答辩。因重新送审而致使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其学位事宜将顺延至下一批次学位申请工作期间进行。

5. 有两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者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另一位评阅专家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的，视为论文未通过盲审。

**第十四条** 各中心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不低于本要求

的论文盲审通过条件，报校学位办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各中心组织通过论文盲审的研究生进行答辩。各中心成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委员会委员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含来自相关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水平的行业专家），论文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人员、论文作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各中心应选聘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并在答辩前组织相关业务培训；答辩秘书必须熟悉论文答辩的相关规定，负责做好答辩记录并处理答辩相关事务。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答辩程序对论文逐一审核，形成论文评语，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对是否同意毕业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上述两项事项均需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研究生应在答辩后根据答辩委员会要求对论文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毕业论文答辩未能通过的，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中心汇总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员会做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事项时，应重点审查没有获得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所辖专业学位点论文工作中学术、程序的申诉问题，由分委员会主席做出是否

复议的决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并报校学位办。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硕士学位申请人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条** 由于未通过学位论文工作任一环节，无法按期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在本批次学位工作结束后一年内再次申请学位一次，仍未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重新申请学位者须再次提交学位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完成论文工作各环节。重新申请学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学位全国教指委对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事宜有专门规定的，按教指委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于离校前向校图书馆、所在学位点和校学位办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本和电子文档。各学位点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两周内，收齐本学位点论文工作全部记录和材料报校学位办用于备案存档。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2019年1月起执行，原《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粤财大〔2015〕7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